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新疆阿舍勒铜业销售铜精矿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与五鑫铜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新疆阿舍勒铜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